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6(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南非*和中国:决议草案

发展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其中特别表示决心在更大自由中推进社会进步,提高生活水平,以及运用国际机制增进所有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前有关发展权的所有决议,包括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55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79 号决议,¹

又回顾《发展权宣言》²并重申必须加以充分执行,

重申《发展权宣言》中所规定的发展权是普遍而不可剥夺的权利,再次强调促进、保护和实现发展权是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

注意到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因此发展政策应使人成为发展的主要参与者和受益者,

强调必须创造有助于人民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实现社会发展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和法律环境,

* 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3 号》(E/1999/23),第二章,A 节。

²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强调实现发展权需要在国家一级制定有效的发展政策以及在国际一级建立公平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注意到制裁往往对目标国家和第三国的发展能力和活动产生严重的消极影响,有损于它们充分实现发展权,

确认各国与全球经济互动时的发展水平大不相同,并认识到全球化对所有国家产生不同的影响,使它们尤其是在实现发展权时更容易受到包括人权领域在内的积极和消极的外部事态发展的影响,

强调有必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协调与合作,以便更有效地促进和实现发展权,

强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保护和实现发展权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包括为此目的加强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的合作,

申明发达国家在相互依存关系日益增长的情况下负有创造和维持有利于加速和可持续发展的全球经济环境的主要责任,

强调应采取措施,确保人权不被用作对贷款、援助和贸易加设条件的手段,这种作法然后导致不必要地对接受国施加某种政策,从而对这些国家的人民充分享受发展权产生消极影响,

认识到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适当措施,创造有利有益的环境,增进发展权的实现,

强调必须通过建设更加有效、负责的促进可持续增长的体制来加强善政,让所有人都能平等地从发展中获益,

表示关注《发展权宣言》没有充分传播,在双边和多边合作方案、国家发展战略以及国际组织的政策和活动中应酌情顾及这项宣言,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3/155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发展权的报告,³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2. 重申发展权作为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对每个人、所有国家的所有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有人民都至关重要,并重申实现发展权可能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贡献,
3. 又重申民主、发展与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都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因此申明:
 - (a) 贫穷的普遍存在妨碍充分和切实享受所有人权,并使民主和民众的参与很不牢固;
 - (b) 为了持久保持和平与稳定,需要采取国家和国际行动并进行合作,以促进所有人在更大自由条件下过上更美好的生活,而其中的一项关键内容是消除贫穷;

³ A/54/319.

(c) 在全球范围内讨论充分实现发展权问题时,必须通过建设性的,以对话为基础的办,本着客观、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公正、不加选择和透明的指导原则,考虑到每个国家的政治、历史、社会、宗教和文化特点;

(d) 民众的有效参与是成功而持久发展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e) 需要通过国际经济决策进程的民主化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参与。

4. 深表关切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仍然存在不可接受的巨大差距,发展中国家在参与全球化进程中继续面对种种困难,极有可能被边缘化和完全不能得到任何好处;

5.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实现发展权的工作受到世界许多区域严重经济和金融危机的不利影响,承认造成危机的国际贸易和金融状况继续存在;

6. 呼吁会员国个别地和集体地采取一切有关措施和政策,防止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脆弱或易受伤害的经济被边缘化,并使这些国家能够充分参与全球化和自由化,以便充分融入世界经济;

7. 又呼吁各国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给各国间贸易制造障碍、妨碍充分实现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的单方面措施;

8. 促请各国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在国家一级执行全面发展方案,在发展活动中包括这些权利,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以消除各级的所有发展障碍;

9. 重申国际合作是出于公认的各国共同利益的必要行动,因此应加强这种合作,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解决其社会和经济问题并履行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义务;

10. 呼吁国际社会处理发达国家和一些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一些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金融和生产差距日益拉开、富国与穷国之间的不平等现象日益扩大的问题;

11. 申明发展权的实施需采纳性别观点,除其他外,要确保妇女在发展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并强调赋予妇女权力,使她们在平等基础上充分参与社会所有领域的活动,这对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12. 重申在充分实现发展权方面,除其他外:

(a) 获得粮食和清洁用水的权利是基本人权,促进这种权利是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的道义责任;

(b) 居住权是一项基本人权,在这方面强调亟需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在必要时紧急制订和执行国家和国际战略以提供这种权利;

(c) 保健是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条件,呼吁所有各国政府在其可用资源的范围内采取合理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便逐步实现取得保健服务的权利,并促请国际社会支持各国政府在这方面的努力;

(d) 教育是促进所有人的政治、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的必要因素,确认科技对确保知识水平的提高十分重要,必须为教育服务。

13. 建议适当审议制裁造成的损害和影响发展权的人道主义影响、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以便尽量减少这种影响;

14. 强调秘书长必须继续优先重视发展权问题并敦促所有国家作为一项平衡的人权方案中的关键内容进一步促进发展权;

15.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优先重视有关发展权的活动,并促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执行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2 号决议;⁴

16.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采取注视并审查促进和执行发展权方面的进展情况,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年度报告,并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提供临时报告,详细说明:

(a) 办事处执行其任务授权中所载的与发展权有关的活动;

(b) 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发展权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c) 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实体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协调执行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有关决议的情况。

17. 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任务范围内与联合国系统的有关实体作出努力促进实现发展权,强调办事处必须随时将这种主动行动的情况充分通知各国政府,并酌情让它们参与这种行动;

18. 呼吁各会员国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紧急事项,确保在 1999 年 12 月 17 日之前召开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届会议;

19. 促请各会员国、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特别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全力支持为促进执行发展权而设的后续机制;

20. 重申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必须采取适当措施,除其他外,通过传播《发展权宣言》提高和普及大众对发展权的认识;

21. 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除其他外,考虑拟订发展权公约的问题;

22. 呼吁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综合报告,除其他外,阐述贫穷、结构调整、全球化、金融和贸易自由化以及放松管制对发展中国家享受发展权的前景的影响;

23. 又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注意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对发展权的审议情况;

24. 注意到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⁵ 鼓励密切与在人权委员会主持下所设的其他有关专家所进行的研究的协调;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二章,八节。

⁵ E/CN.4/1999/WG.18/2。

25. 确认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执行发展权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在这方面鼓励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酌情在国家一级培养同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并加强合作;

26. 请秘书长继续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通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为实施《发展权宣言》而开展的活动、以及已查明的妨碍实现发展权的因素;

27.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发展权、包括已查明的妨碍实现发展权的因素的综合报告;

28. 决定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